

丛书主编/杨遂全

Expert Guiding Series of the Revised Marriage Law
新 婚 姻 法 专 家 指 导 丛 书

结婚与婚姻无效 纠纷的处置

Settlement of Dispute on
Marriage and its Voidance

主 编/陈 苇
副主编/宋 豫

法 律 出 版 社

丛书主编/杨遂全

Expert Guiding Series of the Revised Marriage Law
新 婚 姻 法 专 家 指 导 丛 书

结婚与婚姻无效 纠纷的处置

Settlement of Dispute on
Marriage and its Voidance

主 编/陈苇
副主编/宋豫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朱凡 张华贵 宋豫 陈苇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结婚与婚姻无效纠纷的处置/陈苇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6

(新婚姻法专家指导丛书/杨遂全主编)

ISBN 7-5036-3434-0

I. 结… II. 陈… III. 婚姻法—中国—学习参考
资料 IV. D923.9-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32994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李跃

责任校对/杨昆玲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7.375 字数/174 千

版本/2001 年 7 月第 1 版 2001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网址/<http://www.lawpresschina.com>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88414933 88414934(读者服务部)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3434-0/D·3151

定价: 1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总 序

在 20 世纪最后的 20 年中,我国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和精神文明事业进步巨大。与此相应,城乡人民的婚姻家庭关系也发生了中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新变化。为顺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时代文明进步的需要,在新的世纪开始时,我国修订出了新的《婚姻法》。1980 年颁布的《婚姻法》,圆满地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

婚姻家庭法作为调整公民两性和亲情生活的法律,是当今世界各国普遍施行的,国与家并治的重要的民事基本法。同时,它也是民事审判实践中实际适用性最强的法律之一。因此,新《婚姻法》的修订和颁布,牵动了千家万户。

在新的世纪里,人们期望着新生活,特别是在婚姻家庭生活方面。新的《婚姻法》,通过总结我国婚姻家庭法实践得来的经验和教训,借鉴人类文明的新成果,坚定地选择了破除封建禁锢,保障婚姻自由,建立和维护夫妻忠实、尊重,家庭成员间敬老爱幼、互相帮助,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模式。我们相信,新《婚姻法》为我国新世纪的婚姻家庭所选定的方向是对的,它必将对我国新世纪婚姻家庭的发展变化产生重大的历史影响。

为了帮助执法、司法人员正确地理解、执行新《婚姻法》,帮助广大公民运用新《婚姻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正确地处理婚姻家庭生活中的各种利益冲突,我们针对司法实践中遇到的婚姻家庭法方面的疑难问题,组织了部分参加婚姻法修改研讨的中青年

1/AG 81/06

结婚与婚姻无效纠纷的处置

婚姻家庭法专家,在老一辈专家的指导下,撰写了这套我国目前卷本最多的婚姻法丛书——《新婚姻法专家指导丛书》。

《丛书》的总体指导思想是:以新《婚姻法》和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为依据,结合改革开放20多年来婚姻法施行中的社会实际情况,针对有关热点、难点问题,研究和宣讲新《婚姻法》的基本精神,为司法实践提供解决婚姻家庭方面常见疑难问题的方法和方向,促进婚姻法的全面贯彻落实和相关研究的发展。

《丛书》共有7本,总体的结构体系安排是:从婚姻家庭法的某一大的方面和领域立意,并围绕这一中心,分析该领域里在执法、司法实际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阐述新《婚姻法》的基本精神。这7本书分别是:1.《新婚姻家庭法总论》;2.《结婚与婚姻无效纠纷的处置》;3.《夫妻的权利与义务》;4.《第三人侵害婚姻家庭的认定与处理》;5.《离婚纠纷及其后果的处置》;6.《扶养与监护纠纷的法律救济》;7.《婚姻法中的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除第1、7两本书是从婚姻家庭法的总体上分析阐述以外,其他几本都是分别从某一大的方面和领域的婚姻家庭关系切入的。《总论》一书重点对《婚姻法》“总则”一章进行详细的分析研究,同时侧重于《婚姻法》其他各章的总体把握,以及《丛书》另外几本书未涉及或论述薄弱的具体问题。第7本主要是对婚姻法中的各种救助措施及其法律责任作了分析与阐述,并介绍了相关的研究成果。

需要说明的是,在写作过程中,其中一些具体问题的解决,可能还找不到明确的法律规定或执法、司法解释,我们只能依据《宪法》、《民法通则》、新《婚姻法》等基本法及其基本精神,结合一般法理进行分析。为了照顾到每本书的体系结构,方便相关问题的解决,以及查阅便利,《丛书》的每本书之间相互可能有个别的小题重复。这些小题从标题上看似乎重复,但具体论证,各书分析研究的角度是不同的。还有一些问题用纯粹论说的办法难以表述清楚,为了不至于因表达方式的不准确而产生歧义,我们直接或间接引用、

穿插了最高人民法院有关批复的原案例或最高人民法院选编的典型案列,以及地方法院的简报或报刊杂志登载的个别典型事例。

婚姻家庭关系本身十分复杂、千姿百态,各人都会有自己与众不同的看法。众所周知,自古以来,我国就有清官难断家务事的说法。况且,这次婚姻法的修订并非全面修改或重新制定,“有些问题还需进一步研究”(《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案(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中的用语),还需今后的立法来完善、补充;司法部门可能还会颁布一些新的司法解释;我国还要制定民法典,相应的还要有民法“亲属编”或“婚姻家庭编”问世。所以,我们不能奢望这套丛书的每一部分都是十分全面的,可能书中会有一些疏漏和不足之处,有些学理解释仍可以进一步探讨。在此,我们真诚地盼望执法和司法部门的同行和其他读者提出中肯的批评,与我们共同探讨我国婚姻家庭法进一步完善的大计。

参与该丛书撰写工作的中青年婚姻家庭法专家,都是长期从事婚姻家庭法研究和司法教育工作的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的硕士和博士。《丛书》编委会的组成人员,分别是中华女子学院法律系主任李明舜教授、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一系民法教研室主任陈苇教授、四川大学法学院比较法研究中心主任杨遂全教授、厦门大学法学院蒋月教授、全国人大法工委民法室调研员王瑞娣同志和黑龙江大学法学院民法教研室主任王歌雅副教授。我只是作了整套丛书整体上的内容设计和总体统稿工作。

为了这套丛书的出版,法律出版社领导和婚姻法学界的几位前辈付出了不少心血,在此深表谢意!在此还应该特别感谢法律出版社的张波先生。他从丛书的策划、编辑、审稿,到丛书的内容观点把握,以及整体设计,都投入了大量的劳动。我还应该真诚地感谢担任本丛书编辑的朋友们,正是他(她)们的辛勤劳动得以使本丛书问世。

杨遂全

2001年5月

绪 论

婚姻法是保护公民婚姻家庭合法权益的法律。我国《婚姻法》的修改关系着男男女女、老老少少的切身利益，牵动着亿万人民群众的心。必须指出，1980年《婚姻法》作为我国的第二部婚姻法，是在“十年动乱”结束不久，在拨乱反正的新形势下出台的。它总结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建立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经验，是在1950年《婚姻法》的基础上作了必要的修改和补充而修订的。它规定的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禁止重婚，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等基本原则是正确的，有关夫妻、父母子女等家庭成员权利义务的规定是可行的。它的实施对于建立和巩固我国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关系，维护社会安定团结，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都起到了重要的积极作用。它在一定历史时期和一定程度上满足了调整我国婚姻家庭关系的需要，其历史功绩应当予以充分的肯定。

目前，我国婚姻家庭的总体情况是好的，以爱情为基础的自主婚姻不断增多，夫妻平等、团结和睦的家庭已成为当代婚姻家庭的主流，1980年《婚姻法》功不可没。但是，由于1980年《婚姻法》至今已施行了20多年。这20年正值我国实行改革开放、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都发生了重大变化，人们的思想观念也发生了很大变化，1980年《婚姻法》日益显示出存在着某些不足，已很不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尤其是近年来由于受

结婚与婚姻无效纠纷的处置

资产阶级腐朽思想和封建残余的影响,一些人追求个人享乐,不惜损害他方配偶和子女的利益,一些地方重婚纳妾、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等破坏一夫一妻制的现象有增多趋势,对婚姻家庭的稳定和社会秩序的安定,产生了较大的负面影响,离婚妇女的合法权益往往得不到保障,离异家庭子女的抚养、教育得不到妥善解决,老人赡养得不到落实,家庭暴力呈上升趋势,并由此引发了女性犯罪的上升等。因此,我国广大人民群众迫切希望及早修改《婚姻法》,制定一部具有中国特色与时代精神、导向正确、全面系统科学、可操作性强的新婚姻法,以适应我国市场经济新形势下调整婚姻家庭新情况的需要。

自1995年10月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修改198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议以来,1996年11月由民政部牵头,成立修改《婚姻法》领导小组和办公室,1996年11月至1997年12月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赴各地调研,在征求各地意见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论证的基础上,先后完成《婚姻家庭法》草案试拟稿第一、二、三、四稿。在对该稿讨论修改的基础上,2000年7月公开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家庭法》(法学专家建议稿),以供我国立法机关参考。2000年8月全国人大法工委拟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草案)》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两次会议审议和修改后,2001年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草案)》公开发表,提交全民讨论,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之后,《婚姻法(修正草案)》经过再次修改补充,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审议被会议审议通过,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新《婚姻法》)于2001年4月28日公布施行。这是我国人民生活中的一件大喜事。

婚姻家庭关系是以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为特征的社会关系。在现代社会婚姻家庭仍然是社会的细胞。婚姻家庭仍担负着性生活职能、人口再生产职能、物质生产职能、教育职能、保障职能和精神生活职能等。尽管随着社会的经济发展和文明进步,人们的婚姻家庭观念发生了很大变化,性生活职能和精神生活职能在婚姻家庭中越来越受到重视,夫妻感情对于婚姻家庭关系的维系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是,家庭仍然是人口再生产的基本单位,担负着抚育子女的重任;社会化大生产使家庭的物质生产职能在逐渐弱化,但无论是发达国家或发展中国家仍有相当一部分家庭(尤其是农村家庭)承担着物质生产的职能;社会教育力量的加强使家庭的教育职能在削弱,但父母仍然是子女的第一任教师;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使家庭的保障职能在逐渐减少,但家庭仍是大多数人生活的最基本的单位,其生老病死都与家庭成员的互相关心、互相扶助息息相关。正如我国著名社会学家费孝通先生在论及婚姻的意义时明确指出的:“婚姻是人为的仪式,用以结合男女为夫妇,在社会公认之下,约定以永久共处的方式来共同担负抚育子女的责任。”“我们似乎不应把限制两性关系视作婚姻的基本意义。婚姻之外的两性关系之所以受限制,还是因为要维持和保证对儿女的长期抚育作用,有必要防止发生破坏婚姻关系稳定的因素。”^①

在外国,有的学者通过考察前工业化以来,欧洲不同类型的家庭及其变化过程,探索当代家庭的现状及发展趋势,提出:“日益增长的离婚率,日益下降的结婚率,越来越多的独居者和类似婚姻的非法的生活共同体构成一种发展趋势,……这种趋势称为合法婚姻重要性的削弱。一方面,在‘后工业’社会中,婚姻对成年人两性关系占有的垄断地位大大削弱;另一方面,考虑子女的利益仍是赞

① 费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24—125页。

同婚姻的最有力的证据。上文概述的与婚姻和家庭不同的别样生活方式还局限在少数人,局限在年轻人身上,大多数人仍然生活在传统的婚姻家庭形式中。”“家庭生产着经济制度本身无法‘自发’产生的劳动和勤奋工作的动机。……不断地通过日复一日劳动力的恢复,通过新的劳动力和消费者的再产生,产生出社会的阶级和阶层特有的结构。”因而“可以说,在目前的历史阶段中,婚姻和家庭还没有完全失去规定力量,没有完全失去其在实际上别无选择的地位。”^② 而美国著名社会学家古德早在 20 世纪 60 年代就指出:“在现代工业社会中,家庭只是整个社会结构的一小部分。不过,家庭在这种社会中也仍处于关键地位,特别是将个人与其他社会机构如教会、国家或经济机构联系起来。假如没有这个看来原始的社会机构所作出的贡献,现代社会就会崩溃,这是确实无疑的……社会是通过家庭来取得个人对社会的贡献。反之,家庭也只有在广大社会的支持下,才得以继续生存下去。”“家庭如何履行其职责,这是与其他社会成员利害攸关的大事……对绝大多数人来说,都有必要建立家庭,抚养子女,相互支持,相互帮助……即使在我们这个离婚率很高的社会里,成百万人不满意自己的婚姻,或因离婚而受到伤害,但他们却仍然会再婚。这说明,人们在慎重考虑了各种选择之后,认识到家庭……仍然会给个人提供更多的好处,而外界社会也会支持这一举动。”^③

在现实生活中,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一夫一妻的婚姻家庭制度在西方社会受到了严重的挑战。60 年代中期,“家庭革命”伴随着“性自由”的浪潮滚滚而来。1969 年美国加利福尼亚州通过了

② 参见[奥地利]赖因哈德·西德尔:《家庭的社会演变》,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第 240—243 页。

③ [美]威廉·J·古德著:《家庭》,魏章玲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4—5、16—17 页。

“无过错离婚法律”，取代“有过错离婚法”。即不要求提出对方有过错的证据，不要求双方都同意离婚，只要夫妻中有一方提出离婚，就构成了离婚理由。继此之后，美国各州相继通过了“无过错离婚法律”。这种新法律引发了大量的离婚案，在美国初婚夫妇中有一半以上离婚，再婚夫妇离婚率达70%。据美国人口普查局记录，1985年结婚不足一年的夫妇中就有三分之二婚姻破裂。社会学界惊呼为“离婚爆炸”。各种“替代家庭模式”争奇斗艳，有交换配偶、有组成联合家庭、群居公社等。未婚同居人数猛增，由60年代初的50万人激增至1997年的400万人，其中36%是不满18周岁的孩子。在过去10年中，非婚生子女增加了4倍多。单亲家庭数目比30年前增加了3倍。在英国，英国法律规定，一对夫妇只要无16岁以下的子女，就可以在提出离婚申请6个月 after 办理离婚手续。由于离婚轻而易举，使英国成为欧洲离婚问题最严重的国家，有40%的家庭因离婚而解体，有三分之一的婴儿是非婚生子女。婚姻家庭的动荡对妇女儿童产生了特殊的影响。美国社会学者T·菲利普斯指出：“家庭生活的替换形式并未使妇女过得更舒适，美国妇女最大的健康问题是家庭暴力，每年有400万未婚妇女被她们的同居伴侣殴打”。父母离婚，孩子的监护权90%以上归女方，使离婚妇女生活陷入困境。据统计，单身母亲家庭超过一半在贫困线上挣扎。反常家庭或家庭解体，受害最深的是无辜的孩子。美国教育家卡尔·普斯迈斯特等认为：“堆积如山的科学证据显示，如果家庭解体，子女很难免除心、身两方面的创伤，有的创伤是终身难以平复的。家庭破碎与少女怀孕、堕胎、未婚生育、青少年吸毒乃至教育危机，都有着直接的关系。”美国前总统布什等也都提出过相似的看法。

经过20多年的实践，“离婚浪潮”和“性自由”使西方传统的家庭受到了严重的损害，导致单身母亲的困境化，破碎家庭中青少年越轨犯罪，无家可归者队伍壮大，吸毒、自杀者与日俱增，少女怀

孕、堕胎、未婚生育陡增，性病、艾滋病蔓延。这些情况引起了西方国家政府与公众的忧虑，80年代开始出现了一股支持婚姻家庭稳定的世界性潮流。其中不仅有民间的呼声，更有政界和学术界对过去三十多年社会潮流严肃观察后的反思彻悟和决心。关注家庭的健全和发展，已成为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的共识。联合国将1994年确定为“国际家庭年”，其官方文件的主题是“家庭：在一个变革的世界中提供资源和承担责任。”文件在《总则》中强调：“家庭是构成社会的基本单位，理应受到特殊的重视。因此，社会可能提供的各种保障与支持都应着眼于家庭。”“家庭所发挥的重要社会经济功能应得到肯定。家庭为其成员特别是婴幼儿提供成长和发展所必须的情感支持和财力物力援助”。文件同时指出：“家庭规模缩小和核心家庭增多已是带有普遍性的事实，这使个人具有了更多的独立自主性，有了更多的机会去把握自己的命运和享受家庭之外的丰富多彩的生活，然而这种变化也导致了另一方面的后果，即许多人对家庭的责任意识淡薄了，许多家庭满足其成员基本需求的意愿和能力都大大降低。这就意味着社会机构不得不去填补家庭中出现的‘责任空缺’，其代价是非常高昂的。”

美国已重新审视离婚法，目前至少有18个州的立法机构正在考虑通过立法使离婚更加困难。如加利福利尼亚州已在婚姻法中增加配偶赡养费的金额与延长赡养时间，推迟出售涉及孩子的住房等条款。还有一些州的立法机构考虑延长申请与批准离婚的法定期限。英国决定重塑人们的家庭观念。为此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新措施，前不久颁布一份带有婚姻指南性质的、题为《支持家庭》的咨询文件。这份文件倡议废除“闪电式婚姻”；强化婚姻注册处的职能作用，要求注册官员，向前来登记的准夫妇发表关于双方婚后权利和责任的申明，并负责发给每对情侣一个“婚姻必备箱”（内装如何处理婚姻家庭问题的宣传材料）。该文件将离婚申请6个月后准予离婚时间延长为一年，并要求所有申请离婚者在被正式确

认婚姻破裂前3个月内,要经常进行单独会面和交谈,以保持重新修补婚姻的可能性。文件还肯定婚姻是抚养子女最坚实的基础,家庭是父母培养孩子的最佳场所,社会应教育父母更好地培养孩子。^④1998年德国《重新规范结婚法的法律》第1353条第1款对婚姻双方的义务增加规定:“婚姻双方相互之间有义务过共同的婚姻生活,婚姻双方相互向对方负责。”该法典第1314条第2款第5项规定:“如果婚姻双方在结婚时一致认为,其无意承担本法第1353条规定的义务,婚姻可以被撤销。”

我国有社会学者在考察西方社会婚姻家庭改革试验及其失败的教训,分析一夫一妻制婚姻的产生和发展历程后指出:由一夫一妻制婚姻而建立的家庭,作为文明社会的基石,作为人类文明传统中不可动摇和替代的基础,具有不可摧毁的生命力。一夫一妻制婚姻为男女的性生活提供了最健康、最安全、最合法、最自由的空间;由一夫一妻制婚姻所产生的家庭,为儿童社会化提供了最自然的环境,为青少年的成长提供了最适宜的示范场所。因此,一夫一妻的婚姻家庭秩序成为社会的基本文明秩序,法律以及社会伦理规范和道德舆论仍然要维护一夫一妻的婚姻关系和家庭制度。该学者强调认为,在我国,犯罪学家、临床心理学家分别证实了青少年犯罪和青少年及儿童罹患心理、精神疾病与家庭环境的关系。临床心理学的大量统计数据说明,亲生父母离异的过程和结果,都对孩子尤其是幼龄孩子造成不可避免的心理伤害,他们的孤独、自卑、怨恨等不良情绪可能导致难以矫治的人格障碍。而家庭解体对作为妻子和母亲的妇女的影响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单身母亲的贫困化。在一般情况下,独生子女的父母离婚时,80%以上是由女方抚养孩子。男方给付的子女抚育费数额往往低于子女的实际

^④ 参见姚秀清:《西方社会对婚姻家庭动荡的审视》,载《法制参考资料》,全国人大常委会工委会办公室编印,第47期。

结婚与婚姻无效纠纷的处置

需要,甚至有的男方拖欠或拒不予给付子女抚育费,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人口流动性加大,对于子女抚育费,法院强制执行或有关单位协助执行也往往难以实现。加之近年来,我国妇女下岗人数日增,那些正在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下岗单身母亲既失去工作,又失去健全的家庭,她们的“下岗津贴”并不因为其特殊情况而有所增加。这样导致她们很可能加入城市中新增加的“贫困阶层”。而且,单身母亲的贫困就意味着其抚养的未成年子女的贫困;二是单身母亲的角色冲突与压力。她们既当妈,又当爹,而对后一种角色往往是力不从心的。单身母亲要独挑家务重担,而事业上的竞争又毫不留情,这往往使其心力交瘁,疲惫不堪,导致罹患各种疾病。总之,我国的客观现实情况告诉我们,家庭解体对于母亲和孩子的影响是深重而深远的。当然,对于不和谐的家庭来说,其环境对妇女、对儿童也是有害的。仅仅去阻止这类家庭的解体是无济于事的,而应当有专业化的咨询调解和社会工作去加以帮助。毋庸置疑,我国的改革开放,是为了让人们生活得更幸福、更健康、更安全。那么,婚姻家庭作为人们生活的最基本的场所,其健康与安全是否极其重要呢?回答是肯定的。那种认为婚姻解体、家庭动荡与文明进步无关、与社会稳定无关,试图把婚姻家庭作为纯粹的“私事”与社会大局割裂开来的说法,是根本站不住脚的。当然,一个开放与民主的社会,价值多元化的现象不可避免。但是,社会倡导某种主流价值观也是必须的。否则,推动文明进步的力量将难以凝聚,社会可能成为一盘散沙。因此,当前我国社会仍应倡导“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家和万事兴”等价值观,严格一夫一妻制的法律规范,宣扬“白头到老”的道德理想。在我国必须开展婚姻家庭科学知识的普及教育,并通过“家庭文化建设”活动,传播一夫一妻制婚姻家庭的主流价值观,把夫妻和谐、尊老爱幼的中国传统文明风尚融入男女平等、代际民主、求同存异、反对暴力等现代文明规范之中,以促进我国婚姻家庭朝着健康、和谐、稳定、文明的方向发

展。^⑤

总之,在现代社会,婚姻家庭仍然是社会的基础,婚姻家庭关系的稳定不仅涉及婚姻当事人和子女的利益,而且涉及社会的稳定和发展。正因为家庭对个人、对社会都具有重要意义,因此,保护婚姻家庭仍是现代各国婚姻家庭法的重要使命,现代社会的婚姻家庭法无不以保护婚姻家庭为其立法宗旨。例如,1995年新制定的《俄罗斯联邦家庭法典》第1条第1款明确规定:“俄罗斯联邦的家庭、母亲、父亲和儿童受国家保护。家庭立法以能巩固家庭、建立互爱和互敬的家庭关系、家庭全体成员互相帮助和对家庭负责、不允许任何人任意干涉家庭事务、保障家庭成员无阻碍地实现自己的权利、对该权利实现司法保护为宗旨。”在我国,为适应市场经济新形势下调整婚姻家庭新情况的需要,经修正后的新《婚姻法》已于2001年4月28日正式公布实施。我们认为,在立法过程中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而诞生的新《婚姻法》,更加符合我国国情,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和时代特点的法律。新《婚姻法》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的统一,针对我国新形势下婚姻家庭领域中出现的问题,在总则中增加规定了禁止性条款和倡导性条款: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倡导“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并且,立法还在结婚、家庭关系(包括夫妻财产制)、离婚、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等中强化对妇女、儿童和老年人的保护,肯定家务劳动的价值,注意保护无过错方的合法权益等,这些都充分表达了我国广大人民群众巩固和维护婚姻家庭关系的意愿。我们相信,新《婚姻法》的实施,将有利于教育、引导我国公民依法建立婚姻家庭关系,享受婚姻家庭的权利,自觉履行婚

^⑤ 参见陈一筠:《婚姻家庭向何处去》,载《半个世纪的妇女发展——中国妇女五十年理论研讨会论文集》,当代中国出版社2001年版,第355—364页。

结婚与婚姻无效纠纷的处置

姻家庭的义务,有利于保障婚姻家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及时预防和处理侵害婚姻家庭的违法行为,有利于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关系,促进我国社会的经济发展和文明进步。

■丛书顾问：

巫昌桢

中国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会长
中国政法大学民法教研室教授

杨大文

中国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马 原

中国法官协会副会长
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

何 山

中国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全国人大法工委巡视员、兼职教授

■丛书主编：

杨遂全

中国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中国法律文化学会副会长

■丛书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均为中国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王瑞娣 王歌雅 李明舜
陈 苇 杨遂全 蒋 月